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葉秋容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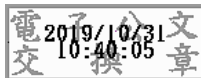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第1條(買賣標的)之附件1建物現況確認書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0801902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

A110200_地價稅文:108/10/31



1080276528

無附件